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起

總收文 事由

建字第 4124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 機關

本廳各附屬機關

附件

令轉各行政機關復員建設撥借國防工事材料暫行辦法仰知照由

廳

長

彭

稿擬 稿

王學煥

宋步雲

曾自復

檔案

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字第

字第

二月廿一日

二月廿一日

二月廿一日

二月廿一日

二月廿一日

二月廿一日

二月廿四日

二月廿五日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4124

0

訓令

一 奉

湖北省政府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省建字第二六九九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平式字第二六一二四號訓令
抄玉仰即知照
等因。

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軍事委員會原代電及辦法各一份仰即知照

右令

本廳各附屬機關

廳長譚○○

示 批 辦 據 由 事

今轉各行政機關復員建設撥借國防工事材料

附

本件擬轉飭本廳各開屬機

余

[illegible]

湖北省政府刻

終武島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省建四字第699號

一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式字第二六一二四號訓令

中華民國卅四年三月二拾號收到

福建字第 4124 號

22/12

事材料暫行辦法到院飭轉行知以等因。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軍事委員會及辦法各一份仰即

知照

右發

建設廳

附抄發軍事委員會總代電及辦法八份

主席王東原

駁印高元勳

核對李 寅

抄發代電一併

行政院宋院長鑒查抗戰期間各戰區建築國防工事曾經自購或向民間征購之材料廣集各地為數甚夥抗戰已勝利結束各區工事除第一戰區外業先後令飭停止構築恐時日積久為風雨侵蝕一旦損壞廢棄殊足可惜為便利各機關復員建設及愛惜物力起見特訂擬修國防工事材料暫行辦法除分行外茲檢前辦法一份附送電希查照為荷軍事委員會（蔣）成虞部政務處謝送各機關復員建築撥借國防工事材料一份

第一條

各行政機關復員建設撥借國防工事材料暫行辦法
各行政機關為復員建設撥借各戰區儲備國防工事
材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行政機關包含中央地方及各民選機關而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國防工事材料係指木材料之木料磚瓦各石
石灰水泥砂紙筋塗料之油漆五金材料之鋼釘及其他人工製成
之鐵品等而言

第四條

下列材料不得撥借：

一、舶來品或國內製造困難者。

二、不易損壞或腐蝕者。

三、價值高昂者。

前項不得撥借之材料品種由保管機關或部隊檢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撥借國防材料之建築須經呈准有案。

第六條

撥借手續規定如下：

一各機關因工程實際需用材料得就近各向所轄區之戰區長官或方面軍司令官或該省駐軍最高軍事長官申請撥借惟事前須商得保管機關或部隊之同意

二各戰區長官方面軍司令官或各省駐軍最高軍事長官接到申請書後儘可能派員實地勘查工程狀況覈實審材料數量

三獲得允許借料之機關於材料收到後須出具正式印據交由保管材料之機關或部隊報送戰區司令官或方面軍司令官或該省駐軍最高軍事長官按月彙報軍政部檢查

軍政部視情需要得憑正式印據向借料機關索還材料各機關於核獲通知後即應依法清償其清償手續另定之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條

第八條